

能源动力与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

(2022年5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教学管理水平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的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，学院成立教学委员会。为了便于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对学院本科教学有关工作进行研究、指导、审议、评估以及提供咨询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章 组 成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由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学术水平高、教学管理经验丰富、作风正派、办事公道、身体健康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由学院教代会讨论确定，设主任委员1人，秘书1人。主任委员由学院教学副院长或原副院长等担任，秘书由教学科科长担任。

第五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委员实行聘任制，每届聘期一般为3年，根据学校时间要求进行换届。为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每届更换的委员人数一般不超过二分之一。

第三章 职 责

第六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：

1. 学习和宣传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方针、政策，宣传大学和学院教学管理和改革的有关精神。

2. 研究、论证和审定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。
3. 对学院各专业教学建设和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，并对学院有关教学的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。
4. 审议并确定有关教学基本建设与教学管理的重要制度。
5. 研究并指导学院开展教学改革，包括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、教学方法与手段、考试制度的改革等。
6. 研究、审议并指导学院师资队伍、学科、专业、课程、实验、教材、基地等基本建设；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。
7. 指导建立学院教学质量标准和监控体系；对影响教学质量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8. 评审并推荐各种教学奖励。
9. 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、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优、评估中的争议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七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，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门会议，秘书要做好会议记录，对需要公示的内容及时且充分地公示。

第八条 学院教学委员会会议须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出席始得举行。需要议决事项的会议，须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、出席会议委员过半数通过的方式表决。

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间，须经常深入教学第一线，进行调查研究，切实掌握第一手资料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任

务，主动向学院、学院教学委员会反映情况、提出建议，并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第十条 学院为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和必要条件，并将以适当方式考虑各位委员的辛勤工作和贡献。

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解释权归学院党政联席会议。